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震、卜春华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朗维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胡震、卜春华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自愿承诺：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(即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)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胡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,677,1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36%，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，朗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,054,1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1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,031,2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8%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